

## 《穿越圣经》

### 罗马书 (27) 信徒要顺服地上掌权者、爱慕和遵守律法，以及白昼将近 (罗 13:6-14)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罗马 12:21-13:5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罗马书 12:21-13:5 继续讲述有关基督徒的生活守则，以及信徒要顺服地上掌权者的真理。

基督徒绝不可容恶胜过自己，反要以善胜恶。基督信仰的教导，特色在于不停留在负面的惩戒，而是进而提出正面的鼓励。善可以胜恶，这是我们应该多用的武器。

在政治环境容许基督徒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时候，我们都同意应与政府保持和谐的关系，但是怎样达到“和谐关系”呢？数百年来至少出现三种不同的理论。

第一种理论：政治是腐败的，越少参与越好；在不违背信仰原则下，基督徒应该做一个好公民，但是他们却不应该加入政府公职，或是去投票，或去当兵。

第二种理论：神赐给政府和教会不同的权柄，基督徒可以同时对这两者效忠，也可以为其一工作。不过却不应该将两者混淆，因为教会和政府各有其职能，彼此分属不同的范畴，一个属灵、一个属世。两者可以彼此互相补足，却不能够在组织上互相合作。

第三种理论：基督徒有责任改善政府的情况。他们可以通过参政，选举基督徒或者高尚品德又坚持原则的领袖。他们也可以参与社会不同层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建立道德的榜样，发挥好的影响力。认为政府和教会能共同为人民的权益彼此忠诚合作。

以上三种看法，即使政府要求人民要做一些明显跟神启示的道德原则相冲突的事情，没有一种鼓吹跟政府对抗，或者采取不服从政府命令和法律的态度。无论我们身处何方，都要既做一个负责任的基督徒，又做一个负责任的好公民。

执法者要是不公正，公民就只有生活在恐惧之中。保罗指出，执法者应该按着自己的本分执行任务，只要他们秉公办事，循规蹈矩的百姓就没有什么值得恐惧的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罗马书 13 章剩下的内容。

罗马书 13:6 记载：“你们纳粮，也为这个缘故；因他们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”

虽然我们可能会对纳税人的钱的使用方式感到不满，但我们无论如何都要纳税。

“差役”这个字是宗教用语，与希伯来书 1:14 用在天使身上的“服役”是同一个意思，在该节经文天使被称为“服役”的灵。这意味着统治者占有神指定的职位。当然，地上的掌权者没有宗教职能，但却拥有神指定的职位。这让我不得不交税，尽管我讨厌这样做。

我们对政府的责任，不但要顺从，还要给予财政上的支持，也就是要纳粮缴税。如果我们的

社会法治严明，有警察和消防服务，这当然是好事。因此，我们应愿意缴交所需的费用。政府官员付出时间、能力，维持社会安定，以执行神的旨意，他们应得到我们的支持。

罗马书 13:7 记载：“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。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；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；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

尽管办公室里可能有个别不称职的人，但我们还是要尊重办公室所代表的权威部门。有位牧师曾这样见证说：“当我在部队的时候，我被告知要向军服敬礼。虽然军队里有一些穿着军服的人不值得我关心和敬重，但我还是要服从军规、向军服敬礼。”我们应该尊重权威。基督徒是最好的公民，虽然我们最好的子民身分在天堂。

正如腓立比书 3:20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，并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。”信徒虽是天上的国民，但这并不表示他们对地上的政府就没有责任。他们必须按收入、房产和个人的所得纳粮。他们必须为商品的进出口缴税。对那些奉命执法的人，信徒应表示敬意，惧怕得罪他们。信徒应就各种公务员的职称，对他们表示恭敬，纵然这些人的个人生活不一定值得我们的敬重。即使这样，基督徒总不应在言论上贬低或中伤各部门的执法人员。在使徒行传 23:5，保罗引用旧约圣经出埃及记 22:28 说：“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。”

罗马书 13:8 记载：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你有没有向邻舍借东西呢？请还给他，不要欠人家的。保罗说除了爱以外，信徒不可以欠人任何东西，不要拖欠信用卡债、不要拖欠房贷。信徒总是欠邻舍爱的债，那并不一定指住在你隔壁的人，而是你所接触的人。这爱不是男女之爱，是基督的爱。怎么表现呢？

基本上来说，本节经文上半节的具体意思是“要按时结清账单”。保罗在此并非要信徒禁止任何形式的债项。尤其今天，在我们所赖以生存的社会里，一些债项是无可避免的。我们大部分人都要按月缴纳电话、煤气、管理费、电费、水费等等。此外，如果不借贷，营商几乎不大可能。因此，保罗在这里所劝诫的，应该是指拖欠金钱，即逾期未付的。

不过，这方面还有一些原则指导我们。我们不应为一生非必要的东西负债。如果我们没有条件偿还的话，就不应举债。我们应避免用分期付款方式来购物，以致要缴付大额的利息。我们也不应以借贷来购买一些会贬值的物品。基本上来说，我们在财政上应尽量做个负责任的人，就是过简朴和量入为出的生活，并谨记借贷者是债主的奴仆，正如箴言 22:7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富户管辖穷人；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。”

在罗马书 13:8 的下半节，保罗指出，信徒常欠的债是彼此相爱。在罗马书出现的“爱”字，基本上希腊文都是 **agape**（即基督之爱），表示对别人深厚、无私、超凡的爱。这种超越人间的爱，不是因为被爱者有优越之处；相反，被爱者往往不配得这种爱。这种爱与世间之爱不同，在于不但爱那可爱的，甚至连仇敌也是信徒所爱的对象。这种爱表现在施与和馈赠上，基本上是牺牲与施舍。故此，神是这么爱世人，甚至将自己的独生子赐给他们。基督爱教会，将自己给了教会。

基本上，这是意志的事，而不是情感的事。我们既受命去爱人，表示这是我们可以下决心去做到的。如果爱是一种不能控制的情感，只突如其来地产生影响，我们便无需向神交账了。当然，这并不否定爱是关乎情感的。未信主的人不能表现这种属神的爱。事实上，信徒单靠

自己也不能活出这种爱。只有借着住在里面的圣灵所赋予的能力，信徒才能够活出爱来。在人世间，这爱的完美典范就是主耶稣基督；我们对神的爱，表现在遵从主的命令上。爱邻舍的人，就完全了律法；至少满足了律法中说要“爱人如己”的部分。

罗马书 13:9 记载：“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”

圣经说：“不可奸淫”。不要说你爱上某人就可以和他发生关系了；那不叫爱，不过是性而已；那是放肆，是通奸，是神眼中的罪。对这种事的厌恶，神从来没有改变过。

律法也规定：“不可杀人”。杀人有很多种方法，破坏别人的名誉、把人生摧毁了也等同于杀人。“不可偷盗”，意思是：如果你有爱，就不会为了得到你想要的而作出不诚实的行为。

“不可贪婪”。你的邻居买了一辆新车，你感觉怎么样？或许你会说：“但愿我也有一辆像他们一样的车。”其实真正问题在于我们想要有那辆车，而不在于仅仅喜欢看他人拥有那辆车。保罗说我们对邻居的爱可以显明在我们所做的事上，而不在于我们说了什么。保罗不把基督徒放回法律之下，他说爱的表现体现在不通奸、不杀人、不偷盗、不贪婪。你可以满嘴谈爱，但若对邻居犯了这些错，就是不爱邻居的表现了。

在本节经文中，保罗提出一些诫命，劝导信徒不要对邻舍作出没有爱心的行为。这些诫命包括不可奸淫、杀人、偷盗、作假见证或者贪婪。爱是不会强行占有他人身体的，但不道德的人却会；爱是不会伤害他人生命的，但穷凶极恶者却会；爱是不会偷取他人财物的，但盗贼却会；爱是不会妨碍他人得到公正对待的，但作假见证的人却会；爱是绝对不会对他人的财物有不正当的占有欲的，但贪婪的人却会。

这一切诫命可以总结为“爱人如己”。

罗马书 13:10 记载：“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
爱你的邻舍是成全了律法。这种爱，是圣灵的果子。

爱从不会加害于他人。相反，爱积极地为别人的利益和荣耀着想。因此，凭爱心行事的人，其实正在用另一种方法去达成律法的要求。爱要积极向人敞开心扉，对人赤诚相待并乐于给予，而不是因爱的诫命消极地去爱。所以，爱是成就伦理与律法纲领的根源性力量，超越个别的伦理、律法条款。施于爱的人无异于已完成了律法的要求。主启示自己已成全了律法，祂就是爱本身。马太福音 5:17-20 记载：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，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做，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。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

罗马书 13:11-12 记载：“再者，你们晓得，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；因为我们得救，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。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，带上光明的兵器。”

保罗在两千多年前这样说，现在是更紧迫了。这段话可以译作：“你们看得出时辰或季节，现在是该睡醒的时候，我们的救恩比刚信主的时候又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。让我们赶走黑暗，穿上光明的盔甲。”闹钟响了，唤醒沉睡的人，要向神完全地献上。亲爱的听众

朋友，神的儿女在世上不该懒散。我相信主再来的时候，会让富裕的非信徒羞愧。你的银行卡有多少钱？你怎样为主使用你的时间呢？因此，正如保罗在这段经文所说的，我也按着神的慈悲劝你，要向神献上你自己所有的。这是理性的，是合理的，是你该做的。

如果我们真正盼望主再来，就该自觉倚靠主的力量追求圣洁的生活。约翰一书 3:3 记载：“凡向他有这指望的，就洁净自己，像他洁净一样。”有些人一方面和世人一样与妻子离婚，一方面又信誓旦旦谈千禧年、大灾难和基督快要再来，这样的人是不诚实的。使徒约翰说这样的人是撒谎的！醒醒吧，让我们为神而活！

罗马书 13:13 记载：“行事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昼。不可荒宴醉酒；不可好色邪荡；不可争竞嫉妒。”

换句话说，我们行事为人要光明正大，不要荒宴醉酒，不要犯奸淫罪，不要放荡，不要与人冲突，不要嫉妒。有些人沉迷于歌舞升平、纸醉金迷的夜生活，但基督徒要过正常的生活，因信徒是属于白昼、光明的。

“黑夜”与“暗昧”象征恶势力与罪性；“白昼”和“光明”则象征真理和追求真理的生活。保罗描述基督徒为早起等候黎明的人。在此，圣徒所更换的是特殊的衣服。帖撒罗尼迦前书 5:8 将这些衣服比喻为盔甲。很明显，这比喻暗示，若想在这世界成为光明之子，就必须与黑暗的掌权者撒但争战。即使末世性意义的白昼尚未到来，圣徒已经属于白昼，要在生活的每一瞬间担当和发挥光的作用。

罗马书 13:14 记载：“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，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。”

无论是披戴世俗的权力或金钱，还是学历或才华，人都要穿衣蔽体。衣饰体现了穿衣者的人格与个性。因此，所谓“披戴主耶稣基督”，意思是要使人格与个性基督化。

很多信徒为肉体安排各种准备，但没有为见神的面作准备。我劝你把基督放在你生命中的最优先位置，顺从祂的呼召去传福音。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借着对比灵与肉，保罗教导圣徒只有属灵而不是属乎肉体的真理才能使人活，告诫圣徒当遵行这属灵真理。灵与肉并非字面上的灵魂与肉体。倘若将这段经文的“肉体”解释为人实际上的肉体，认为肉体是绝对恶的，故要禁欲，甚至否定肉体的一切需要，就会有陷入不合圣经教导的极端危险。因此，这里的“肉体”并非指人的身体发肤，而是指尚存于堕落之人人格中的罪性，正如罗马书 7:17 所说的那样：“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”“灵”也并非指被玷污的人的灵魂，而是指神赐给人的生命与真理之灵，即圣灵。如此，罗马书 13:13-14 这段经文的含义就很清楚了：第一，人因属乎肉体的性情，完全无力拯救自己，然而神借着恩典，成就了救恩，因此我们只需怀着感恩之心接受这份恩典，并靠着主所赐的力量就不必再惧怕；第二，过去属乎肉体之时，人不但不愿，也没有能力遵行神的律例典章，如今，借着基督的恩典成为新造之人，就不能再置身于罪恶之中，也不应再随从罪恶；第三，圣徒当在得救的确信与喜乐中追求过得胜的生活，且要成为信仰的大丈夫，因盼望最后的胜利而胜过现在的苦难。

圣经经常用灵与肉指圣灵与罪性，不是指肉眼所能看到的灵与肉，须谨慎解释。这虽然与这段经文没有直接关系，但为了造就信徒，我们有必要简要归纳圣徒对肉体当有的正确态度：第一，有人认为人的肉体是罪恶的，只有灵魂是美善的，这种思想基于古代的世俗哲学，是完全错误的二元论。圣经教导我们，灵与肉皆为神所造，原本都是良善的。然而，自罪进入

世界后，灵与肉同时被污染了。第二，只要地上的生命尚未结束，灵与肉是绝不可分割的有机结合体。两者相互紧密影响，肉身的举手投足都反映了灵魂的知、情、意。相反，无论得体地对待肉体，还是放荡纵欲，都会致命地影响灵魂的状态。第三，圣徒当认识到身体是神恩典的礼物，借着身体行善且从中得到快乐。但不可停留于放荡与无节制，乃要警醒持守洁净，借着身体更好地显出灵魂的信实，使人为此荣耀神的名。（哥林多后书 7:1 记载：“亲爱的弟兄阿，我们既有这等应许，就当洁净自己，除去身体、灵魂一切的污秽，敬畏神，得以成圣。”）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一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罗马书 14 章的研读与查考，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